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恒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因兴恒隆累计超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广发证券按规定履行了书面催告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于2021年10月11日向兴恒隆送达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单方解除与兴恒隆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2021年11月1日，广发证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和兴恒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广发证券与兴恒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1月1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兴恒隆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广发证券与兴恒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1月1日起解除，协议解除后满三个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兴恒隆的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终止兴恒隆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兴恒隆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和兴恒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